

真理大學學生註冊請假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系 所	
學 號		年級班別	
請假事由：			
檢附證明文件：			
系所主任 簽 章	生活輔導組 簽 章	出納組 簽 章	註冊組 簽 章

附註：

本校學生註冊請假實施辦法規定：

- 1.學生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，應於規定之註冊日期截止前，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，但延期不得超過兩星期。
- 2.學生註冊請假（須持有關證明文件辦理）以下列情形為限：

①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者。

②學生本人結婚或直系親屬喪亡事故者。

③因病確定不能來校註冊者。

④因其他原因經教務處核准者。

3.學生未經請假逾期達兩週未完成註冊，或超過准假期限仍不到校註冊，且未申請休學者，以自動退學論處。